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职函〔2018〕97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校历 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，有关高职院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09〕2号）和《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职成〔2016〕3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制定我省中等职业学校校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18-2019学年起，每年9月1日统一为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开学时间（如9月1日适逢星期六、星期日或国家法定节假日则向后顺延）。每学年教学时间40周（含复习考试）。周学时一般为28。顶岗实习一般为6个月，按每周30小时（1小时折1学时）安排。

二、实行弹性学习制度或培养目标有特殊要求的中等职业学校（专业）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教学时间。新生开学时间可由学校根据实际自定。

三、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负责制定本地中等职业学校校历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和有关高职院校负责制定本校行事校历，于每年6月底前公布并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

(联系人：詹宗超，联系电话：020-37626863)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